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 年 8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1168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反馈意见的要求，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现将有关《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说明及回复如下：

---

**【反馈意见 1】**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 一、发行人的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约有 91,269.60 万元用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和“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其余约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

---

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明确。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

同时，公司自本回复出具日后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并予以公告，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募集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